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麻章区招商局（公共行政服务中心）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4〕78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市麻章区招商局（公共行政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单位机构设置：本单位为区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经费来源是区财政核拨。2015 年 12 月 24 日，麻章区招商局加挂湛江市麻章区公共行政服务中心牌子，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运作管理。区招商局编制 13 名，领导职数 1 正 3 副，股级领导职数 7 名，内设办公室、招商股、综合协调股、投资服务股、督查股、信息股 6 个正股级股室。2023 年底在职人员 11 名，离退休人员 0 人，外聘临时工 1 人。

2. 部门职能情况

（1）区招商局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科技、经济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区的招商引资工作。

②负责研究经济工作法规、政策以及信息咨询服务工作，分析制定全区引进内、外资的方案和政策，编制和组织落实全区利用内、外资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区招商引资的有关规章制度。指导、管理和协调全区各单位或个人的项目引进工作，对项目引进工作进行综合调研分析并提出可行性意见。

③负责联络和协调各类招商引资业务，对各类招商引资活动进行管理和指导。

④组织区内企业产品的展览、展销、招商、洽谈活动，对重点的招商项目进行洽谈和跟踪。

⑤负责本区招商的统计、信息、资料、档案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⑥对投资兴办企业提供全程式跟踪服务，统一办理或代为办理有关招商引资的审批手续。

⑦协调外来投资者的权益受到行政侵害的投诉工作。

⑧承办区委、区政府和省、市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区公共行政服务中心

①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实行集中办公，改进机关作风，强化政府服务职能，落实“便民、为民、利民”措施。

②组织、指导、督促进入公共行政服务中心的窗口单位，实行报批与审批分离，收费与收款分开，搞好依法行政和反腐倡廉工作。

③协调管理进驻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各“窗口”的有关审批业务，召集有关部门研究投资审批工作，组织联合审批，裁定或转报投资审批有异议的事项，督促审批单位办妥有关审批手续。

④与职能部门共同管理各“窗口”单位的工作，对“窗口”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并对其奖励、晋升、惩罚、调换、提拔使用提出建议。

⑤督促有关部门执行落实各项投资优惠和便民政策，受理投资者和群众对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及“窗口”工作人员的各种投诉，

协助监察部门开展行政职能监察工作，协助投资者和群众解决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⑥具体指导、协调进驻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各单位办事“窗口”有序、高效运行，改善优化投资和办事环境。

⑦负责指导、协调我区各镇、村（居）公共服务中心日常工作。

⑧负责指导、督办全区网上行政审批。

⑨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坚持制造业当家，推动麻章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2023 年我区已签约湛江博雅实验学校项目、海洋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建设等项目 20 个，总投资额约 59.89 亿元；签约制造业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累计 7.28 亿元。

2. 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强化联动监督办理热线诉求。2023 年共受理办结各类事项 82149 件，其中网上总业务量 31600 件，超时办理率 0，满意率为 100%；共受理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派区相关部门处理工单 9921 宗，回复率 100%，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 99.9%。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狠抓招商促发展，全力推进招商项目落地投产。2023 年，我区已签约湛江博雅实验学校项目、海洋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等 20 个项目，总投资额 59.89 亿元，已完成市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签约制造业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累计 7.28 亿元，超额完成市下达年度目标任务。

2. 建立健全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助力形成招商合力。牵头起草《湛江市麻章区强化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湛江市麻章区 2023 年招商引资考核激励暂行办法》《湛江市麻章区招商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中共湛江市麻章区委办公室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湛江市麻章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加强对各镇和相关部门招商引资工作的考核，形成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强大合力。

3. 深入拓展两地协作，助推“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走深走实。白云区投资促进局与我局于 8 月签订《招商引资帮扶协作框架协议》，联合我局于 12 月举办麻章区“百企进麻章”暨人才招聘交流会，助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设立湛江市麻章区驻穗招商办事处和在白云区投资促进局设立白云区·麻章区联合招商联络点，拓宽招商渠道。

4.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一站式办理、集约化办事实现新的突破。麻章区税务局人工办税费业务窗口于 6 月正式进驻我中心，分设新办企业服务专窗、社保专窗以及综合业务窗口，所有线下涉税费事项均可在区公共行政服务中心办理，有效节省纳税人、缴费人两头跑的时间成本，进一步推动纳税人、缴费人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医保中心于 9 月正式进驻我中心承担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经办业务，满足企业、群众办事“一站式”服务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了税务、医保、社保的区域、业务、人员的有效集中，打破了部门间的壁垒，让缴费人只进一扇门，办成多件事。

5. 夯实业务技能，强化联动监督办理市 12345 热线诉求。通过联动区纪委监委监督，监督整改热线办理过程中职能部门推诿扯皮或办理质量差等问题，提高工单办理质效，切实回应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今年共受理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派区相关部门处理工单 9921 宗，回复率 100%，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 99.9%。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是 260.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0.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94 万元，项目支出 57 万元。2023 年决算支出数是 216.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9.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 万元，项目支出 43.02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4〕78 号）的文件要求，我局（中心）决定成立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黄思杰

副组长：蔡国耀

成 员：周清霞、李志云、杨丽娟

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工作联络人周清霞，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全面落实局（中心）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

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二) 自评工作过程。

一是高度重视,立即部署。局(中心)主要领导对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安排召集相关人员部署绩效自评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自评工作分工和有关时间节点,责任到人。二是落实责任,综合分析。严格对照文件通知要求,认真梳理填报本单位整体支出情况,深入开展绩效评价,进行资料审查和综合整理分析,按时保质形成2023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自评结果96.5分。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4〕78号)的文件要求,确保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和质量。我局(中心)按时保质形成自评报告,并按照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示。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中心)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饱满的工作热情、严谨的工作态度、扎实的工作作风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按照《整体绩效自评

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标准，我局（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6.5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自评得分 3 分。严格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责，能够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资金。

（2）预算编制规范性自评得分 4 分。我局（中心）遵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按照预算编报要求规范和细化。

（3）预算编制准确性自评得分 5 分。我局（中心）严格按照区财政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需要，准确编制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

（4）目标设置完整性自评得分 4 分。2023 年，我局（中心）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根据本单位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申报绩效目标。

（5）目标科学性自评得分 4 分。我局（中心）2023 年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

2. 预算执行情况。

（1）保障措施自评得分 2 分。我局党组制订区招商局（公共行政服务中心）系列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

（2）支出管理情况自评得分 20 分。我局（中心）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厉行节约，杜绝浪费，量入为出，

杜绝一切不合理开支，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3) 项目管理情况自评得分 10 分。2023 年，我局（中心）不涉及工程等大型项目，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 资产管理情况自评得分 6.5 分。2023 年，我局（中心）资产总体绩效较好，资产管理合规，财务规范合理，资产处置收入及时上缴区财政，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3. 预算监督情况。

(1) 预决算公开自评得分 2 分。我局（中心）2023 年 4 月 3 日接到区财政局预算批复，2023 年 4 月 20 日统一在政府网站公开，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内容较规范。虽在公开检查中有督促修改发现存在少许规范标准问题，但已按时按要求完成整改。

(2) 绩效目标公开自评得分 2 分。2023 年，我局（中心）按照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3) 自评材料自评得分 2 分。按照《关于编制麻章区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湛麻财〔2021〕97 号）要求，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按时在政府网站公开绩效自评报告，所公开的自评报告与报送区财政局的自评报告一致。

(4) 绩效自评得分 3 分。一是本单位成立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二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 公用经费控制率自评得分 4 分。2023 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35.57 万元，实际支出 35.57 万元，控制率为 100%；三公经费预算结转上一年和本年共安排 0.79 万元，实际支出 0.79 万元，控制率为 100%。

(2)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项目完成及时性和社会经济环境效益自评得分 20 分。2023 年本单位超额完成市下达年度招商目标任务。

(3)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自评得分 5 分。本单位修订《麻章区公共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监督管理办法》，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且 2023 年未接收到群众投诉信件，未收到差评。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2023 年，我局（中心）加强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各项费用支出。但是按照有关规范化的要求，绩效评价仍存在一定差距。

(四) 改进措施

1. 加强学习。通过多方位多层次的学习培训，努力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提高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和内控管理水平。

2. 探索新方法。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努力做到全面、综合。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